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:何佳雯(02)66396688轉

82211

傳真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 jiawunhe@tea.ntue.edu.

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09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90420091-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張新仁校長辦理「教室 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一南區」,敬 邀師長參與,請惠允公(差)假前往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9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,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,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,如何教導合作技巧,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南區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:
 - (一)期程:109年8月6日(四)-109年8月7日(五)。
 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華立廳(高雄市前鎮區 新光路61號)。







- 四、座位有限,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, 其參與對象如下:
 - 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 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校長、 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 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 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 - 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 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 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 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 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 參加。
 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 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,詳如附件。
- 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)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,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, 聯絡電話: 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校張新仁校長、本計畫助理何佳雯助理電2020/07









校長 張新仁





第 3 頁,共 3 頁